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表**  |
| 肇事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肇事地點 |  |
| 當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當事人地址 電話 |   |
| 駕駛車種 |  | 牌照號碼 |  | 是否領有駕駛執照 |  |
| 一、本案是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（含向警察機關、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提起訴訟）……  □是……□否（請打勾）二、申請覆議理由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使用白紙書寫並裝訂於本表之後）：  申請人：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 |
| 注意事項一、覆議申請表遞送方式： (一)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**「司法機關」**聲請，由司法機關轉送覆議。 (二)未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**「新北市政府」**申請轉送覆議，且應在收到鑑定意見書翌日 起30日內(以郵戳為憑)申請，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。二、按收費標準每案鑑定覆議費用新**臺幣貳仟元(2,000元)**，請以**郵政匯票**(抬頭：新北市政府)繳納。三、檢附資料：**（1）申請表。 （2）鑑定意見書影本。 (3)2,000元郵政匯票。 (4)身分** **證件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。**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、或其繼承人、或其法定代理人、或車輛所有人。其他：依規定覆議以1次為限，並以「書面審查」為原則；覆議意見非司法判決，僅 供參考。 |

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

 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6884 或 6836

案號：

 傳真：(02)8923-2311

(民)交交安08-(民)表一-1/2

|  |
| --- |
| 申請覆議理由： |

(民)交交安08-(民)表一-2/2